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中心城区原水管线建设项目（三期）初步设计				
公示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按首字母进行排序）					
投标人名称	克拉玛依市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陕西长之河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新疆原创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建材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设计费下浮率：45%；工程勘察、测量费下浮率：50%	设计费下浮率：45%；工程勘察、测量费下浮率：50%	设计费下浮率：45%；工程勘察、测量费下浮率：50%	设计费下浮率：45%；工程勘察、测量费下浮率：50%	设计费下浮率：45%；工程勘察、测量费下浮率：50%
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日历日）完成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成果文件的编制；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15 天（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日历日）完成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成果文件的编制；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15 天（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日历日）完成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成果文件的编制；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15 天（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日历日）完成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成果文件的编制；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15 天（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日历日）完成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成果文件的编制；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15 天（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工作。
设计项目负责人	王瑞青	彭华	杨忠明	李志刚	韩远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高级工程师 编号：0800102432	高级工程师 编号：00019145	高级工程师 编号：（2004）12506	高级工程师 编号：09040985	高级工程师 编号：233201002071120112
勘察、测量项目负责人	王平教	王江	任伟	蔡志伟	管军武
勘察、测量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编号：AY063300326	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编号：AY20256600012	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编号：AY206500384	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编号：AY20135000319	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编号：AY2009440062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	设计项目负责人：王瑞青；勘察项目负责人：王平教；给排水负责人：宋丽敏；给排水设计：朱涛；结构设计：蔡广兰；电气负责人：谭桂林；电气设计人：田春燕；电信负责人：向娟；电信设计人：张瑞雪；道路负责人：范晓旦；道路设计：胡晓萍；总图负责人：李晨；总图设计人：张成伟；勘察人员：田晓磊、汪东辉；	设计项目负责人：彭华；勘察、测量项目负责人：王江；勘察、测量设计：凌应龙；建筑专业负责人：钟高玉；建筑设计：闫伊莎；结构专业负责人：彭守文；结构设计：贾松刚；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梁强；给水排水设计：何亮；暖通专业负责人：孙静；暖通设计：张亚茹；电气专业负责人：周立山；电气设计：李权；造价负责人：李海凤；造价	设计项目负责人：杨忠明；项目勘察、测量负责人：任伟；技术负责人：陈天久；建筑负责人：任晓亮；建筑设计：胡伟；场地、道路、结构负责人：辛红军；场地、道路、结构设计：王红军；给排水校审：赵马军；给排水负责人：周顺；暖通校审：刘琳；暖通负责人：刘玉玲；暖通设计：费毅辉；电气校审：代艳红；电气负责	设计负责人：李志刚；勘察项目负责人：蔡志伟；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兰秋玲、张春雷；设备专业设计人员：任啸、冯星辉；建筑专业设计人员：吴雷、周丽；结构专业设计人员：黄建飞、方明宇；电气专业设计人员：刘忠林、王一玮；勘察人员：高磊、冯兴法；造价负责人：刘永兴；造价编制：杨清珍。	设计负责人：韩远忠；勘察项目负责人：管军武；给排水负责人：李钦；给排水设计人员：吕鹏飞；设备负责人：王荣刚；设备设计人员：孟战兵；建筑负责人：董群；建筑设计人员：孙鹏彬；结构负责人：李国萍；结构设计人员：凯赛尔·艾尼；电气负责人：刘响玲；电气设计人员：朱越玥；勘察人员：唐觅知；造

	测量负责人：张元琦；测量人员：王宏宇、秦俊超；造价负责人：仲怡；造价编制人：陈阳。	编制：李维斌。	人：肖永常；电气设计：吴利华；造价负责人：韩学伟；造价编制：兰晓辉；项目勘察人员：曾令杰；项目测量人员：唐敏。		价负责人：王永才；造价编制：王薇。
初步评审情况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出人对评标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在规定时限内依法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联系人： 田学龙、柏袁帅 联系方式：0990-6264832 0990-6231083

监督管理部门：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990-6263489。

公示期满对评标结果没有异议的，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定标活动。